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9年，新邵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41090万元，比上年减少102790万元，下降29.89%。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56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增值税和消费税收返还3222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5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42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807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114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202347万元，比上年减少53613万元，降低20.95%，主要是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预算时较上年减少。其中：

1.体制补助收入1618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2.均衡性转移支付65047万元 比上年增加1381万元，增长2.17%，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等因素;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2156万元，比上年减少2770万元，降低11%，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一次性补助未纳入当年预算；

4、结算补助2652万元, 比上年减少1582万元，降低37.36%，主要是预算时采取了谨慎性原则;

5、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15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6、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471万元，比上年减少499万元，降低51%；主要减少原因是2019年法院、检察院上划；

7、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20296万元，比上年减少6711万元，降低25%，主要原因是根据谨慎性原则部分一次性补助未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8、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20151万元，比上年减少7745万元，降低28%，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调整部分未做基数纳入年初预算；

9、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28704万元，比上年减少4165万元，降低13%，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调整部分未做基数纳入年初预算；

10、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3857万元，比上年减少720万元，降低16%，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调整部分未做基数纳入年初预算；

11、产粮油大县奖励转移支付收入2433万元，比上年增加703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将上年调出部分仍列入本年预算；

12、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693万元，比上年减少351万元，降低减少6.9%，减少原因上年增量部分未列入本年预算；

13、固定数额补助转移支付收入14528万元，比上年减少1131万元，降低7.2%；

14、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5、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169万元，比上年减少14320万元，降低73%，主要剔除了上年一次性补助等因素；

16、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177万元，比上年减少15753万元，降低60%，主要是上年一次性项目在本年度不可持续，未纳入本年预算。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33143万元，比上年增增加（减少）49177万元，降低59.74%，主要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0万元，比上年减少1489万元，降低96.13%，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万元，比上年减少557万元，降低98.58%；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3. 教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102万元，比上年减少3945万元，降低39.26%，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4. 科学技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0元，比上年减少419万元，降低80.73%，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万元，比上年减少1255万元，降低97.89%，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658万元，比上年减少3820万元，降低45.05%，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867万元，比上年减少3468万元，降低41.6%，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8. 节能环保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49万元，比上年减少2486万元，降低63.17%，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万元，比上年减少419万元，降低95.44%，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684万元，比上年减少20513万元，降低65.75%，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1. 交通运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31万元，比上年减少2056万元，降低40.42%，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2.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0,减少10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0，减少79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4. 金融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0，减少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92万元，比上年减少644万元，降低49.85%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6. 住房保障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65万元，比上年减少4962万元，降低78.43%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4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8. 其他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0，比上年减少12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8年，政府债务总限额2978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6057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7321万元。截至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9688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956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7321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8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36400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64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000万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26400万元，专项债券10000万元，平均期限5年，平均利率3.6%。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4363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8414万元，专项债务5221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794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735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591万元。

2019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000万元，专项债务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780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000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根据债券发行情况，作如下安排：

一般债券8200万元，主要用于新邵县芙蓉学校1200万元、新邵县太芝庙至雀塘公路工程项目3200万元、新邵县太芝庙至雀塘公路工程项目3800万元。

专项债券33700万元，主要用于新邵县酿溪镇棚户区改造项目29600万元、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路网工程2100万元、湘商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路网2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过去一年，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强化绩效理念、突出工作重点、提升工作质量、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预算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

通过财政部门对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精神的宣传贯彻和县人大对各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我县各部门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机构，预算绩效理念空前强化。

**2、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推进**

在2018年的预算绩效开展过程中，财政部门就预算绩效申报和公开专门下发了相关文件予以指导和落实。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全县163个部门预算单位都申报了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县财政局组织人员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随后将审核意见批复到相关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部门全覆盖和财政预算资金全覆盖。各预算单位在进行预算公开时，均将绩效目标一并予以公开，同步做到了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

**3、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组织开展财政性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18年，全县121个预算单位对2017年度各自的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性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二是积极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2018年，县财政局委托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卫生健康局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文化旅游局的送戏下乡资金、商务局的电子商务进农村资金、产粮大县资金（上级拨款和县级配套）以及市管中心和文化馆的整体性支出等开展了重点评价。

**4、绩效管理实效逐渐彰显**

一是公开评价结果。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2018年，各预算单位将2017年的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专栏自觉进行公开，做到“非涉密全公开”。二是自觉接受县人大对我县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通过强化人大监督，进一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三是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财政局通过委托第三方对2017年部分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开的绩效评价，发现了一些问题，更是检验了财政资金所发挥的效应，同时将有关问题反馈到相关单位，要求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了2019年的年初预算编制工作中。

**5、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成绩突出**

2018年，为做好扶贫资金的绩效管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由财政局牵头，财政与各部门之间齐心协力，运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我县92145万元（含上级资金）的扶贫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各项指标均达到了上级要求，实现了4个百分百，即：绩效指标填报比例100%，绩效指标审核比例100%，绩效自评填报比例100%，绩效自评审核比例100%。我县该项工作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居全省前列，同时，也为上级据此对我县转移支付的考核做出了较大贡献。

（二）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思路

**1、强化绩效理念，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一要加强宣传发动。通过下文、媒体宣传、举办培训活动等方式，让预算绩效管理这一理念在各部门和有财政资金使用的各领域由以往的被动接受变成主动要求，使之常态化。二要加强队伍建设。一方面通过培训来提高财政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人员到我省其他县市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绩效管理队伍的素质。

**2、完善指标体系，做实绩效目标管理**

将上级绩效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和我县实际相结合，各预算单位将县财政部门下发的指导性和硬性的考核指标与单位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确保硬性指标的前提下，建立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实效性强的具有地方（部门）特色兼具个性化的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好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同时，在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填报和审核工作。同时，将绩效目标申报结果与年初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专栏同步公开。

**3、完善评价方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一要加大指导力度。财政局各相关业务部门要对各预算单位从预算绩效申报和预算绩效自评全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定向培训，为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打好基础。二要严把绩效评价质量关。在把好自评质量关的前提下，要组织第三方对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对绩效评价质量进行考核。三是对于重点领域、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的专项资金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财政和业务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4、强化结果应用，树立绩效管理权威**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最终环节也是重要环节，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补强制度、改进管理、问责追责。一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及绩效报告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反馈给资金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将绩效评价综合情况按程序上报给政府和人大，自觉接受和配合人大监督检查。二是加大绩效评价公开力度。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各资金主管部门要在自己的门户网站和政府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同步公开，直面现实，敢于揭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在对各预算单位和相关项目进行预算安排时，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绩效管理的实效性和权威性。四是将预算绩效评价与乡镇转移支付的考核挂钩。年底，政府对各乡镇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到政府对乡镇的考核评估中，并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一个重要依据。五是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问责机制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对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中，与政府绩效考核相结合，尤其是要与各单位的绩效文明考核挂钩，建立问责机制，做到奖罚分明，全方面提高政府效能，树立政府的公信力。

**5、完善机构设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当前我县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股挂靠在预算股，相关业务工作由财政局预算股人员兼任。根据目前这一局面，今后要加强队伍建设，并在全县成立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为我县的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到更高水平提供组织保障。